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南）〔2026〕13 号

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久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UF4W2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和谐路与君正街交叉口中国银行乌海分行三楼

2026 年 4 月 10 日，接市局推送，发现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路天煤矿一采区东帮剥离采坑区内进行固废填埋作业，产生粉尘污染，现场未见配备水车等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 年 4 月 13 日，对你公司副部长刘爱娜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吴雷对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勘察。

2. 2026 年 4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



证明，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粉尘污染的位置。

3.2026 年 4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副部长刘爱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吴雷对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作业期间产生粉尘污染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2026 年 4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 2026 年 4 月 3 日的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施工车辆装卸期间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存在粉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5.2026 年 4 月 13 日，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UF4W2N）。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2026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提供的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温久川是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2026 年 4 月 13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副部长刘爱娜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刘爱娜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8.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05110015082）、吴雷（0511001514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和《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1天的，罚款范围： $2\text{万元} \times \text{未采取措施的天数} = \text{罚款金额}$ 。罚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为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未采取措施天数为 1 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